

证券代码：831212

证券简称：耐磨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 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细则，于当日正式生效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提高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运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为 2 名，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或专门工作人员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，且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,其中监事会相关职权详见公司章程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。内部审计监督主要包括下列职权:

- (一)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
- (二)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沟通;
- (三)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
- (四)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
- (五)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和财务总监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以下资料:

- (一)公司相关财务制度;
- (二)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公司季度、中期、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;
- (五)审计委员会指定的其他相关资料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上述审计报告进行评议，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
- (一)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，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；
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，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；
- (三)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，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；
- (四)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；
- (五)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(二)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项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，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公司董事可以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，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

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、内部审计人员、

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，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所有文件、报告、决议和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管，经审计委员会主任同意可调阅查询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

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工作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冲突的，应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。修改本工作细则的，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日